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本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

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i) 本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不時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
- (ii)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 (a)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b) 不低於上述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金額概要及上限；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1,636,050,000	6,862,905,844	7,830,884,749	6,320,163,663 (註)	-	-	-
相關上限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18,500,000,000

註：未經審計，預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建議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i)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融資需求的預期。伴隨經濟平穩復蘇，中信集團及本集團不斷深化推動改革發展，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需求有所增加，與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需求預計將高於以往；及 (iii) 近年來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上限額度的使用效率持續提升，二零二二年使用率已超過65%。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建議上限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資金資源並獲得額外收入，同時符合中信集團、中信股份踐行產融協同發展戰略、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客觀需要。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並持續貢獻收入。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觀點。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擬議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3.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其他資料。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庫務中心，主要為成員單位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的隸屬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股東，即，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